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WTYZSZC26-019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0998-2839028

代理公司：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多俊

联系电话：17399278553

发出日期：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资金来源	2
3.投标费用	2
4.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2
5.招标文件构成	2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投标文件构成	3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3
11.投标报价	3
12.投标保证金	4
13.投标有效期	5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
16.投标截止	6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6
五 开标及评标	6
18.开标	6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6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21.投标偏离	10
22.投标无效	11

23.比较与评价	12
24.废标	13
25.保密原则	13
六 确定中标	13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3
28.采购任务取消	13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3
30.签订合同	14
31.履约保证金	14
32.中标服务费	14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
34.廉洁自律规定	14
35.人员回避	15
36.质疑与接收	15
质疑函范本	19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21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3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9
第三章 招标公告	5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0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7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无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三章 招标公告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需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时对 12.2 做出书面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当前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系统将自动废标。

18.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

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18.4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 18.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投标人代表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8 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 18.8.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18.8.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8.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8.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8.8.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18.8.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 18.8.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

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8.8.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本项目为采购人审查）

19.1.1 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2)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5)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告发布后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 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注: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0名，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5名)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 至 (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22.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项目结果内容）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时间与采购人商议）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

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

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

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XX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3、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 4、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6、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告发布后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 1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4、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资料。
-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 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人报价时包含税费、运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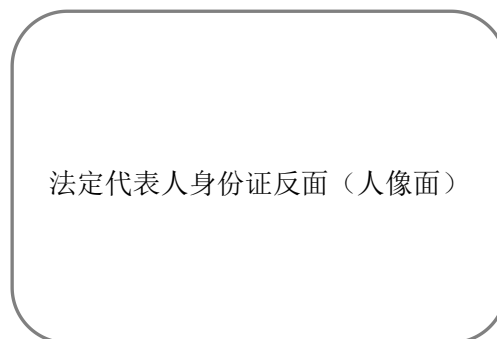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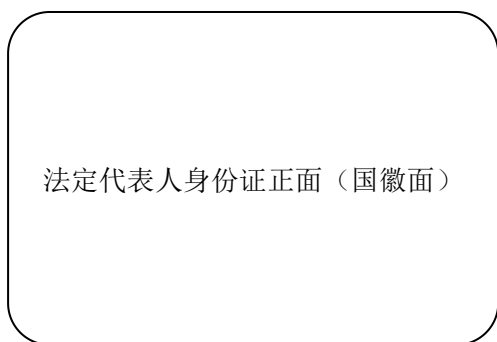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省份）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或座机号码：

4、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6、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告发布后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 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1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资料。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名称 2)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其它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单位名称、联系地址)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后续流程, 并以_____形式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								
合计金额									

注：此表按需填写，无则填“/”，可自行增加或删减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内容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其它技术文件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TYZSZC26-019

第二册

第三章 招标公告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TYZSZC26-019

项目名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485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标项编号：WTYZSZC26-019-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48500 元（大写：叁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标项编号：WTYZSZC26-019-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7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投标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我的项目-右边选择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或者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

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新疆 CA 锁 (政采云平台), 可通过 (1)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登录新疆政采云-CA 管理进行申领 (3) 行政服务大厅数字证书窗口咨询办理 (4) 咨询政采云客服 95763 等方式申领 CA 锁。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喀什市人民东路 336 号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0998-2839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区润德茗苑 1 栋四层 6 号

联系人: 王多俊

联系电话: 17399278553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地址：喀什市人民东路 336 号 联 系 人：张超 联系电话：0998-2839028
1.2	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区润德茗苑 1 栋四层 6 号 联 系 人：王多俊 联系电话：17399278553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告发布后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p>(10)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p> <p>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p>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3.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是/否）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u>10%</u>后参与评审。</p> <p>（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3）本项目为<u>工业</u>。</p>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2.2	<p>项目预算金额：48485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p> <p>标项一：3748500.00 元</p>

	<p>标项二：1100000.00 元</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p>
12	<p>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p> <p>标项一：70000.00 元；</p> <p>标项二：20000.00 元</p> <p>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p> <p>账 号：3002014219200019549</p> <p>行 号：102881001423</p> <p>联系人：王多俊</p> <p>联系电话：17399278553</p> <p>其它信息：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写简称）及包项（标项）编号，投标保证金转入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投标人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做到投标文件中。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未及时打款，后果自负）。</p> <p>保证金退还方式：（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全部原账户退回。（2）成交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上传至政采云。</p> <p>法规注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14.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1	投标开启时间: 2026年05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我的项目-右边选择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或者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
23.2	评标方法: 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3</u>
27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保证金形式: 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退款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2	中标服务费: 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下浮20%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交纳该费用。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	一、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不提高)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在线解密

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系统将开启解密流程，请随时留意开标进度，确保正确签章。

三、会场纪律

(1) 遵守会场纪律：参加招投标会议的全体与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座，始终保持会场的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在会场走动，严禁大声喧哗，若有疑问，举手报告招标人或主持人，由其负责解释答疑。

(2) 讲究职业道德：与会人员必须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平等待人；严格遵守招投标规则和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徇私舞弊行为。

(3) 关闭通讯工具：开标期间，与会人员务必将所有通讯工具关闭，关闭后交现场监督人员集中保管，待散会后集中退还。

(4) 严格工作纪律：与会工作人员必须各司其职，严格自律，自觉接受监督，杜绝徇私舞弊现象发生，一经发现，按相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六条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所有与本次招标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本次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五、开标报价记录

开启已解密的投标人的报价，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商务技术评审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六、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是指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在制作电子标书时对应上传。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监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七、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八、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九、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最终得出技术部分评分。

十、报价评审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十一、结果汇总

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最终报价得分与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合计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二、澄清和答疑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四、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十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即同意评审小组推荐意见。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投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七、合同签订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与采购人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八、退还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

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十、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招标中伴随招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

产品。

二十一、同品牌处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复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2	3	...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告发布后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 ”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				

	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投标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资格审查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2	3	...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3	未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价；				
6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8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投标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标项名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价格评分标准	30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若五分之四（含）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低价恶意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p>
技术评分标准 (65分)	技术参数	36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1、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共 23 项），完全满足得 2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2、不带“▲”的技术参数为基本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负偏离超过 10 项（含）的此项不得分。 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白皮书、功能截图、证书、检测报告等。上述资料如有不一致，以检测报告为准。</p>
	人员及车辆投入	6	<p>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配置(附列表)，如质检、送货、安装调试、售后等，配备齐全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满分 2 分（不限制自有或租赁及其他，需附承诺，格式自拟）。</p>
	供货服务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证、供货方式、进度安排（附列表）；②货物包装、装卸货措施、仓储；③路途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教育培训、运途紧急情况应对措施；④项目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的得 12 分；</p>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办事处或售后专员；②电话、邮箱等远程技术咨询、现场技术支持、跟踪回访服务计划；③制造商提供的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定，以上内容均提供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标准 (4 分)	类似业绩	4	供应商提供（2023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有效业绩的认定及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专家小组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仅做简单概述、内容阐述不清、条理不清等情况。			

标项名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价格评分标准	3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注：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若五分之四（含）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低价恶意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
技术评分标准 (70 分)	技术参数	23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1、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共 2 项），完全满足得 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p>2、不带“▲”的技术参数为基本参数（共 17 项），完全满足得 1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p> <p>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白皮书、功能截图、证书、检测报告等。上述资料如有不一致，以检测报告为准。</p>
	人员及车辆投入	8	<p>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配置(附列表), 如质检、送货、安装调试、售后等, 配备齐全得 4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 每提供 1 辆得 2 分, 满分 4 分(不限制自有或租赁及其他, 需附承诺, 格式自拟)。</p>
	供货服务方案	2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供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质量保证、供货方式、进度安排(附列表); ②货物包装、装卸货措施、仓储; ③路途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教育培训、运途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④项目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的得 2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 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2.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5	<p>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①售后服务机构、办事处或售后专员; ②电话、邮箱等远程技术咨询、现场技术支持、跟踪回访服务计划; ③制造商提供的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进行评定, 以上内容均提供的得 1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 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2.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评分标准(4分)	类似业绩	4	<p>供应商提供(2023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项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 有效业绩的认定及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专家小组认定为无效业绩的, 本项不得分。</p>
<p>备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仅做简单概述、内容阐述不清、条理不清等情况。</p>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WTYZSZC26-019

第三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三、交货地点：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30%款项；乙方发货后提供设备发货单，甲方支付合同价 20%款项；所有设备（含配套配件）全部到齐后，经甲方书面接收后支付合同价 30%款项，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尾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质保期：3 年

六、项目要求：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4.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6.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7.验收

7.1 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所有内容。

7.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白皮书、功能截图、证书、检测报告等。上述资料如有不一致，以检测报告为准。

(3) 投标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执行的最新标准及要求。

(4) 本项目如涉及 Cpu 操作系统均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需求。

注：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带“▲”的参数参与评分项，负偏离扣分，不作废标处理。带“★”的参数为核心参数，需实质性响应，否则做废标处理。

项目名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无菌柜	1.▲柜门设有门控开关，开门紫外线臭氧发生器就自动停止工作，防止工作过程中如果误开门体，避免臭氧紫外线外泄对使用人员造成伤害。 2.门采用大视窗钢化玻璃，可随时观察内部工作情况。 3.▲提供杀菌效果检测报告。 4.容积：≥100L 5.网格式 304 全不锈钢承物篮≥3 只。 6.柜体外壳采用全不锈钢板材制作。	3	个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激光器：封离式二氧化碳激光器 2.冷却系统：内置水循环冷却 3.▲激光波长：10.6μm±0.1μm 4.▲光斑(焦点)直径：D≤0.8mm 5.终端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性 St（范围为 0.01s-0.25s）：优于±10% 6.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 Rp（范围为 0.01s-0.25s）：	1	台

		<p>优于±10%</p> <p>7.光波长：650nm±5nm</p> <p>8.导光系统：精密七关节导光臂</p> <p>9.导光臂配有长度分别为 2.5cm、3.5cm、7.5cm、9cm 刀头</p> <p>10.刀头配置：脉冲刀头分别为 f=50mm 和 f=100mm，辅助刀头 3 个；点阵刀头 1 套</p> <p>11.▲输出方式：连续输出、单脉冲输出、脉冲重复输出、点阵模式</p> <p>12.输出形状：点型、线型、矩形、三角形、圆形；形状大小可调（0.1mm-20mm）</p> <p>13.▲激光脉冲时间为 0.01~2.5 秒可调，调节步进为 0.01 秒</p> <p>14.点阵激光模式输出：脉宽停留时间 0.1ms-10ms 可调</p> <p>15.点阵激光模式输出：激光点间距 0.1mm-2.6mm 可调，</p> <p>16.点阵激光模式输出：次数 1-20 次可调。</p> <p>17.激光防护镜一副,可见光透射比：≥65%</p> <p>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执行强制性标准及要求。</p>		
3	电动吸引器	<p>1.电源：AC220V±22V 50Hz±1Hz DC 12V 3Ah</p> <p>2.抽气速率：≥25L/min</p> <p>3.负压调节范围：0.02MPa~0.085MPa</p> <p>4.噪声：≤70dB</p> <p>5.吸液瓶：1000ml</p> <p>6.工作制：间隙加载连续运行</p> <p>7.▲采用交流、外接直流电源（12V）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当电网或其原因造成停电时，交直流自动转换，不影响正常吸引，可连接车载电源使用。</p> <p>8.内置锂电池供电，充足电的蓄电池工作时间≥1小时。</p> <p>9.基本配置：一次性吸管≥1根、吸引管≥1根、熔丝管≥3个、汽车连接插头线 DC12V≥1根。</p>	1	台
4	带轮抢救病床	<p>1、规格：2100×980×500mm-700mm（±10%），床面尺寸：1950×900mm（±10%）</p> <p>2、升降功能：背部升降：升降角度 0~75°；腿部升降：升降角度 0~45°。</p> <p>3.床面板：采用优质冷轧板材整版一次性拉伸成型，钢板厚度≥1.0mm。</p> <p>4.病床背板和腿板升降部位均采用固定式双支撑转轴结构，支撑板长度不小于 300mm，厚度≥3mm，支撑管轴≥30mm，厚度≥3mm。</p>	14	张

		<p>5.床板链接采用钢质铰链，单片厚度$\geq 3\text{mm}$。</p> <p>6.床身主要部件： 床框采用 40×80 厚度$\geq 1.5\text{mm}$ 主梁采用 40×40 厚度$\geq 3\text{mm}$ 优质碳钢矩管焊接，床框四角带输液架插座。</p> <p>7.护栏： ①上下金属基座连接处采用双重固定结构，金属基座厚度$\geq 3\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③加厚 D 形铝合金护手，铝型材料厚$\geq 1.5\text{mm}$ 表面硬化处理，下座横管为 $30\times 30\geq 1.5\text{mm}$ 方管，金属基座件外均罩有 ABS 装饰盖。 ④护栏升起后护栏上缘距离床面高度$\geq 350\text{mm}$。 ⑤护栏折叠方向受拉力$\geq 780\text{N}$。</p> <p>8.床头床尾板： ①高强度工程塑料吹塑成型；四周均有防撞包角。 ②采用挂式结构，可快速拆卸床头，床头推手位受力强度$\geq 450\text{N}$。 ③床尾板带一次成型透明亚克力材料床位牌卡座。</p> <p>9.传动装置： ①摇手采用 45#材料机加工成型表面镀铬处理，内置弹簧可推拉折叠设计。 ②丝杆采用 45#钢一次性冷挤滚压成型，螺母采用球墨铸铁制作；丝杆具备双向过摇打滑过盈保护装置。</p> <p>10.配置杂物架。</p> <p>11.床脚：采用 $50\times 50\geq 1.5\text{mm}$ 冷轧型材焊接成型，采用 5 寸 50×50 方套插杆全包防缠绕静音脚轮。</p> <p>12.病床可配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杆，ABS 餐桌板。</p> <p>13.配置床垫，规格：$1950\times 880\times 60\text{mm}$；内部填充 3cm 高厚密度海绵，3cm 厚天然椰棕棕丝，有透气功能。椰丝采用天然椰棕纤维原生低熔点纤维高温无胶棕高温灭菌压制而成。</p>		
5	监护仪	<p>1. 适用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p> <p>2.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 > 12.5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同屏显示≥ 10 道波形。</p> <p>3.电容触摸屏设计，显示屏可视角≥ 170 度。</p> <p>4.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可升级 6/12 电极心电监测。支持升级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p> <p>5.支持升级 IBP、AG、C.O.等高级参数</p> <p>6.主机不少于 2 个 USB 口，支持选配 HDMI 视频输出接口。</p> <p>7.配有 1 块锂电池，后期可配置双电池。</p> <p>8.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p>	2	台

		<p>9.▲支持不少于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提供证明文件）</p> <p>10.支持 0.67Hz 高通滤波。</p> <p>11.▲支持显示 ECG 信号质量指数，指示 10 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p> <p>12.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 mmHg。</p> <p>13.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 1-460 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提供证明文件）</p> <p>14.支持在同一肢体上同时测量血氧和血压。</p> <p>15.实时监测弱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20%。</p> <p>16.IBP 测量范围成人-50 mmHg~+400 mmHg；小儿-20 mmHg~+300 mmHg。（提供证明文件）</p> <p>17.血氧探头光强五级别显示（提供证明文件）</p> <p>18.在新生儿模式下支持 CCHD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提供证明文件）</p> <p>19.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ST 分析、QT 分析、24 小时心电概览、24 小时血压概览、早期预警评分等临床辅助功能。</p> <p>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执行强制性标准及要求。</p>		
6	除颤仪	<p>1. 裸机六面均可承受≥0.75m 跌落冲击</p> <p>2.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 1-2-3 步操作分区显示</p> <p>3.提供双色报警灯</p> <p>4.显示屏，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7 英寸；可显示≥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p> <p>5.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 6 小时；不少于 300 次 200J 充放电；不少于 200 次 360J 充放电</p> <p>6.手动除颤</p> <p>7.支持成人、小儿</p> <p>8.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 20 档以上</p> <p>9.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p> <p>10.▲充电至 200J 小于等于 8s</p> <p>11.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p> <p>12.监护：支持 3 导心电监护，HR 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p> <p>13.内置 50mm 热敏记录仪、可自动打印报告，</p> <p>14.存储容量：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支持 USB</p>	2	台

		<p>接口。</p> <p>15.设备维护与自检：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p> <p>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执行强制性标准及要求。</p>		
7	无创呼吸机 (核心产品)	<p>1.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可用于有创通气。</p> <p>2.彩色触摸电容屏（≥15 英寸）。</p> <p>3.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260L/min。</p> <p>4.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CPAP、自主通气模式 S、时控通气模式 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等。</p> <p>5.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p> <p>6.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和呼气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手动调节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p> <p>7.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p> <p>8.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量≥120L/min，支持持续补偿功能。</p> <p>9.支持识别和设置不同类型呼吸面罩和呼气端口的选择。</p> <p>10.实时监测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p> <p>11.≥180 分钟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p> <p>12.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最少可缓存 50 张屏幕文件）。</p> <p>13.主要设置参数</p> <p>13.1 持续气道正压 CPAP：4-30 cmH₂O</p> <p>13.2 吸气正压 IPAP：4-50 cmH₂O</p> <p>13.3 支持压力：4-50 cmH₂O</p> <p>13.4 呼气压力 EPAP：4-30 cmH₂O</p> <p>13.5★潮气量：50ml—2000ml</p> <p>13.6 呼吸频率：1-60 次/min</p> <p>13.7 吸气时间：0.2—5s</p> <p>13.8 氧浓度：21%—100%可调，调节精度 1%</p> <p>13.9 压力上升时间：1-6 档可调</p> <p>13.10 延时升压时间：1-60min</p> <p>14.监测参数</p> <p>14.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p> <p>14.2 潮气量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p>	1	套

		<p>14.3 呼吸频率监测: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监测;</p> <p>14.4 实时提供监测参数≥120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8000 条事件记录;</p> <p>15.报警参数</p> <p>15.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 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p> <p>15.2 气道压力: 过高/过低报警</p> <p>15.3 潮气量: 过高/过低报警</p> <p>15.4 吸入氧浓度: 过高/过低报警</p> <p>15.5 电池电量低报警</p> <p>16、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p> <p>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执行强制性标准及要求。</p>		
8	空气消毒器	<p>1.消毒效果: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90.00%;</p> <p>2.循环风量: ≥800m³/h</p> <p>3.距灯管垂直距离 1m 的中心处的紫外线辐照度均值 (μW/cm²) ≥440</p> <p>4.控制方式: 手动程控定时自动消毒、远红外遥控操作</p> <p>5.安装方式: 落地式</p>	4	套
9	双泵透析机	<p>1. 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超纯透析、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功能;</p> <p>2.有方便的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程序;</p> <p>3.具有平衡腔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 精确控制超滤量;</p> <p>4.采用电极实时监测平衡系统泄漏, 确保治疗安全;</p> <p>5.具有 KT/V 计算评估功能;</p> <p>6.具有可调钠和多种超滤曲线, 可提供个性化治疗;</p> <p>7.具备电导度反馈控制系统, 精确调整电导度, 使透析液的浓度更准确;</p> <p>8.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 (HDF-online) 。</p> <p>9.内置后备电源, 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40 分钟以上。</p> <p>10.★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 0 或 300 ~ 800 (可调) ml/min;</p> <p>11.透析液温度范围: 33 ~ 40°C, 精度: ±0.5°C;</p> <p>12.透析液电导率调节范围:12 ~ 18ms/cm, 精度:±0.1 ms/cm;</p> <p>13.血流量可调范围: 0 或 30 ~ 650mL/min;</p> <p>14.超滤控制范围: 0 ~ 6000mL/h;</p>	1	个

		<p>15.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p> <p>16.气泡检测器：可监测 > 0.02ml 的气泡；</p> <p>17.漏血监测：可监测 ≤ 0.35mL/min 的漏血 (HCT32%)；</p> <p>18.置换液流量：0 或 30~650mL/min(HDF-online)</p> <p>19.全自动消毒脱钙，可使用多种消毒液和酸洗液；</p> <p>20.具备热消毒功能，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 93℃。</p> <p>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执行强制性标准及要求。</p>		
10	单泵透析机	<p>1. 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超纯透析功能；</p> <p>2.有方便的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程序；</p> <p>3.具有平衡腔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精确控制超滤量；</p> <p>4.采用电极实时监测平衡系统泄漏，确保治疗安全；</p> <p>5.具有 B 干粉筒装置，确保透析液的纯度；</p> <p>6.具有可调钠和多种超滤曲线，可提供个性化治疗；</p> <p>7.具备电导度反馈控制系统，精确调整电导度，使透析液的浓度更准确；</p> <p>8.可安装内毒素滤器，实现超纯透析。</p> <p>9.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40 分钟以上。</p> <p>10.★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0 或 300~800 (可调) ml/min；</p> <p>11.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0.5℃；</p> <p>12.透析液电导率调节范围:12~18mS/cm，精度:±0.1mS/cm；</p> <p>13.血流量可调范围：0 或 30~650mL/min；</p> <p>14.超滤控制范围：0~6000mL/h；</p> <p>15.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p> <p>16.气泡检测器：可监测 > 0.02ml 的气泡；</p> <p>17.漏血监测：可监测 ≤ 0.35mL/min 的漏血 (HCT32%)；</p> <p>18.全自动消毒脱钙，可使用多种消毒液和酸洗液；</p> <p>19.具备热消毒功能，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 93℃。</p> <p>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执行强制性标准及要求。</p>	5	个
11	阴道镜	<p>1.▲设备使用年限：10 年（提供设备铭牌图片）。</p> <p>2.阴道镜镜头性能</p> <p>2.1.镜头具有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高清 CMOS 成像功能，输出 FULL HD 1080P 信号。</p> <p>2.2.高清摄像模块像素 ≥ 213 万，成像系统水平分辨率 ≥ 1100TVL。</p>	1	台

	<p>2.3.▲支持 1-80 倍连续变倍，有效操作距离：150mm-350mm (3X)、160mm-340mm (5X)、240mm-330mm (18X)，最大放大倍数 260mm-330mm。(提供检测报告)。</p> <p>2.4.▲视场范围：≥Ø100mm(3X)，≥Ø30mm(3X)，≥Ø15mm(18X)，最大放大倍数时应≥Ø5mm (提供检测报告)。</p> <p>2.5.▲景深：≥150mm(3X)，≥120mm(5X)，≥50mm(18X)，最大放大倍数时应≥30mm。(提供检测报告)。</p> <p>2.6.▲光斑直径≥Ø70mm，光斑直径内照度均匀性≥80%，显色指数 Ra≥90,工作距离为 20cm 处光源中心温升≤1°C (提供检测报告)。</p> <p>2.7.空间分辨率：≥14 lp/mm; 图像几何失真度≤1%;</p> <p>2.8.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独立控制醋酸计时显示/关闭功能，计时时长可自定义设置，最高支持 90 分钟，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时长标记。</p> <p>2.9.镜头可以控制软件模块与功能，能控制进入病人信息、观察检查、检查分析、打印报告和编辑报告；能控制按阴道镜质控要求时序显示图像对比,支持 6、9、12 倍快速切换。</p> <p>2.10.镜头手柄后方按键具备定位宫颈口、采集图像、按时序对比图像功能。</p> <p>2.11.设备具有两个独立的视频输出接口，与工作站集成一体，无需通过转换器可扩展显示镜头原始图像 (提供检测报告)。</p> <p>3.阴道镜工作站性能参数</p> <p>3.1.能将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 (图像数量≥12 幅)，并且可以通过镜头扣手按键一键控制，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p> <p>3.2.提供≥2 种方式开启计时功能，支持≥4 种采图方式 (手扣采图、软件按键采图、自动计时采图、脚踏开关采图)。</p> <p>3.3.具有语音播报操作提示功能，自动给出临床检查流的操作提示信息，便于临床规范阴道镜检查操作 (提供检测报告)。</p> <p>3.4.▲提供阴道镜诊断评估方法 (提供检测报告)。</p> <p>3.5.可对拟诊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医生工作量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可通过饼图、直方图和折线图形式进行显示，并可输出到 Excel 表。</p> <p>3.6.系统可对软件用户各项历史操作留痕记录，自动记录用户对病人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报告打印</p>		
--	---	--	--

		<p>等操作。</p> <p>4.工作站拓展功能及网络应用</p> <p>4.1.支持身份证和二维码扫码器读取功能，可刷病人身份证直接读取病人身份证病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p> <p>4.2.可对接 HIS 系统。</p> <p>4.3.支持阴道镜报告多级质控管理功能。（提供检测报告）。</p>		
12	全自动大便分析仪	<p>1. 理学指标：自动识别颜色、性状等；</p> <p>2.化学及免疫学项目：粪便隐血、转铁蛋白、轮状病毒、腺病毒、幽门螺杆菌、钙卫蛋白、乳铁蛋白等。</p> <p>3.送样装置：轨道式送样，可批处理≥30 个标本。</p> <p>4.粪便标本采集器：取样勺多触点设计。</p> <p>5.标本前处理：自动完成样本稀释、搅拌混匀，采用智能搅拌控制系统。</p> <p>6.病理成分富集：动态滤网设计。</p> <p>7.闭盖取样：闭盖穿刺取样。</p> <p>8.智能采图：应用多层次自动聚焦技术。</p> <p>9.病理自动识别：精准识别红细胞、白细胞、真菌、淀粉颗粒、虫卵等病理成分</p> <p>10.具备集中审核功能</p> <p>11.图像像素：≥500 万高清像素。</p> <p>12.检测卡装载无需人工装载，可不停机连续加载。</p> <p>13.检测项目组合：化学及免疫学检测项目可自由任选组合。</p> <p>14.计数板采用高精度密封式一次性计数板。</p> <p>15.具备急诊样本自动检测功能。</p> <p>16.检测速度：综合速度≥60 标本/小时。</p> <p>17.准确率偏差：有形成分的综合识别与计数准确率偏差≤5%。</p> <p>18.打印机：激光打印机</p> <p>19.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方便数据传输。</p> <p>20.数据储存量：≥20 万个结果</p>	2	台
13	全自动电解质仪	<p>1.测试项目：K、Na、Cl、Ca、pH、Mg</p> <p>2.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全血或稀释尿液</p> <p>3.测量技术：离子选择性电极</p> <p>4.测量速度：≤30 秒</p> <p>5.具有自动寻杯检测功能。</p> <p>6.储存功能：主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p> <p>7.具有原试管加样、条码扫描功能的全自动加样装置。</p> <p>8.支持 LIS 联网系统，上传数据格式可选。</p>	1	台
14	阴道分泌物分	<p>1、干化学项目：包括 pH 值、过氧化氢、乳酸、氧化酶、白细胞酯酶、碱性磷酸酶、唾液酸苷酶、脯氨</p>	1	台

	析仪	<p>酸氨基肽酶、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β-葡萄糖醛酸苷酶、凝固酶，支持 4-11 项检测，可根据临床需要选择组合。</p> <p>2.有形成分：包括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线索细胞、阴道毛滴虫、真菌、细菌等所有镜下有形成分。</p> <p>3.多功能：可选择多种检测模式：干化学模式/有形成分分析模式/干化学+有形成分模式。</p> <p>4.送样装置：轨道式送样，一次性可批处理不少于 30 个标本。</p> <p>5.图像采集：显微镜智能控制，自动更换视野，自动转换高低倍镜。</p> <p>6.检测速度：≥120 标本/小时。</p> <p>7.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p>		
15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p>1.一次吸样可完成有形成分和干化学项目的检测；</p> <p>2.检测项目：干化学测定参数≥10 个，尿有形成分测定参数≥15 项</p> <p>3.检测速度：干化学+有形成分检测模式或有形成分检测模式：≥70 个测试/小时；</p> <p>4.检出限：分析仪应能检出最小浓度水平为 5 个/μL 的红细胞、白细胞样本</p> <p>5.可提供红细胞位相参数：包括对红细胞大小、形状、色度的分析，以及散点图分析</p> <p>6.条码识别：具有全自动条码扫描功能，自动识别标本信息</p> <p>7.急诊功能：具有急诊功能，随时插入标本进行检测</p> <p>8.待检区容量：一次可装载≥40 份标本</p> <p>9.网络接口：标准网络接口，可以和 LIS 及 HIS 系统联网</p>	1	台
16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p>1.测试原理：磁珠法和免疫比浊法</p> <p>2.测试杯：自动单个连续导入</p> <p>3.试剂位：带试剂冷藏</p> <p>4.具有免疫比浊法独立检测通道</p> <p>5.具有预温通道</p> <p>6.急诊位：急诊样品任意插入，优先检测，不占其他样品位</p> <p>7.具有自动稀释功能</p> <p>8.自动定标：定标曲线，多点定标机内自动完成倍比稀释</p>	1	台
17	数字心电图 (18 导心电图机)	<p>1.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 18/12 道心电波形。</p> <p>2.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身份证读卡器读取等 3 种患者信息录入方式。</p> <p>3.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实现疑难病例远程诊断。心电数据双向传输，可实现通过本机将采集的心电数据</p>	1	台

		<p>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诊断中心），接收并打印回传的已诊断心电报告。</p> <p>4.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p> <p>5.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6.ECG 输入通道:标准 18/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p>7.本机支持外接激光打印机。</p> <p>8.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p> <p>9.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p> <p>10.支持病例自动重新诊断功能。</p> <p>11.电源：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p>		
18	抢救车	<p>医用 ABS 多功能治疗车（病房/门诊常用）</p> <p>尺寸 680×470×900mm（±100mm）</p> <p>台面：抗菌 ABS 一体注塑，三面凸台，带推手</p> <p>配置：抽屉+层板+侧挂污物桶/锐器盒/手消架；抽屉带磁吸防滑出</p> <p>材质：铝合金骨架+ABS 面板</p> <p>脚轮：双轴承万向轮，四轮可选双刹；可配静音、防缠绕轮</p>	3	辆
19	治疗车	<p>1.规格：750*450*850mm（正负 100mm）</p> <p>2.材质主要由不锈钢管料和不锈钢板料焊接而成。双层台面，带全不锈钢围栏。</p> <p>3.立柱采用φ25 圆管厚度≥1.5mm,板料厚度≥1.0，围栏采用φ13 圆管厚度≥1.0mm。</p> <p>4.推车的整体分为两层，抽屉滑道采用三节式、高级静音滑道，拉动抽屉更轻松，顺畅。</p> <p>5.配置：污物桶 1 个</p> <p>6.配 3 寸万向静音轮，带减震弹簧垫。（其中 2 个带刹车，2 个不带刹车）。轮子确保推动更轻松转向</p>	10	辆
20	注射泵	<p>1. 产品使用期限≥10 年</p> <p>2.速率范围：0.01-2100ml/h,最小步进 0.01ml/h</p> <p>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p> <p>4.快进流速范围：0.01-21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5.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p> <p>6.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50/60ml；</p> <p>7 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p>	2	台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执行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21	牙齿全景片机	<p>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三合一)</p> <p>1.CBCT+全景+头颅侧位三合一, 全景、头颅侧位独立成像, 非 CBCT 重建; 配备原厂影像软件与正畸专用软件。</p> <p>2.X 线系统: 连续/脉冲曝光; 焦点$\leq 0.5\text{mm}$; CBCT 60-100kV、2-10mA; CBCT$\leq 9.5\text{s}$, 全景/侧位$\leq 8.2\text{s}$。</p> <p>3.探测器: 2 个 (CT/全景共用、头侧独立), CT 探测器 CSI+TFT$\geq 15\text{cm}\times 15\text{cm}$; 最大 FOV$\geq \Phi 16\text{cm}\times 10\text{cm}$, 体素$\leq 40\mu\text{m}$; 空间分辨率 CBCT$\geq 3.0\text{lp/mm}$、全景/侧位$\geq 5.0\text{lp/mm}$; 有效剂量$\leq 7\mu\text{Sv}$。</p> <p>4.机械定位: 整机$\leq 260\text{kg}$; 立柱升降$\geq 70\text{cm}$; 激光定位$\geq 6$ 条; ≥ 10 英寸触控屏。</p> <p>5.软件: 独立拍摄、3D 重建、MPR、影像配准、模拟种植/拔牙、根管/颌骨/气道自动识别、头影测量(≥ 17 种方法、≥ 130 项、≥ 70 标志点)、颈椎骨龄分析, 支持导出 STL。</p> <p>6.工作站: ≥ 23.8 英寸、16G、2TB、4G 显卡; 支持 PACS; 设计寿命≥ 15 年。</p> <p>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执行的最新标准及要求</p>	1	台
22	口腔科全自动封口包装机	<p>1.可对打印内容进行调整或更改;</p> <p>2.物品名称可预设 60 项;</p> <p>3.高速升温设计, 室温$\sim 180^{\circ}\text{C}$升温小于 40s; 辅助降温设计;</p> <p>4.采用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系统设计, 适应纸塑袋、纸塑立体袋和纸纸袋的封口需要;</p> <p>5.带封口检测模式, 可打印压力、速度、温度、时间等需检测的参数;</p> <p>6.封口速度 $10\pm 0.5\text{m/min}$, 采用光控技术实现封口打印自动检测;</p> <p>7.外壳材料: 碳钢喷塑或 304 不锈钢可选;</p> <p>8 内置 1 台针式打印机;</p>	1	台
23	口腔科水路消毒系统	<p>1. 用途: 有效去除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控制项目, 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限值。</p> <p>2.控制系统配置: 通过在线集中全自动控制</p> <p>3.核心工艺: 高效臭氧氧化</p> <p>4.设备带自动运行启动保护功能</p> <p>5.废水, 符合环保要求</p>	1	个
24	移动式手术无影灯	<p>1. 灯罩壳为铝型材质, 一体化 ABS 内嵌式操作拉手设计</p> <p>2. 无影灯各旋转轴位置, 采用蝶形刹车阻尼装置</p> <p>3.调焦系统装置</p>	1	台

		<p>4.LED 灯泡，配有散热片；</p> <p>5.选配蓄电池功能。</p> <p>6.照度 (Lux)：子灯≤130,000</p> <p>7.调光范围 10—100%</p> <p>8.照明深度≥80cm</p> <p>9.光斑直径 100-300MM</p> <p>10.灯泡数量子灯 24LEDS</p> <p>11.弧形拉手尺寸≥270mm</p> <p>12.照度和色温调节范围≥12 档</p>		
25	手术床	<p>1.多功能综合手术床</p> <p>2.手术台长度 2000±50mm，手术台台面宽度 500mm，手术台固定方式：机械定位手术台，功能调节范围：①前后倾≥15° (电动) ②左右倾≥18° (电动) ③头板上折≥90°，下折≥90° (手动) ④背板上折≥70° (电动) 背板下折≥30° (电动) ⑤腿板下折≥90°，水平外展≥90° (手动) ⑥手术台国标最低及最高(700-900mm)±50mm (电动)</p> <p>3.配置： 床体 1 台，优质动力系统 1 套，有线遥控器，1 个，托脚架 2 件，托手架 2 件，记忆海绵床垫 1 套，麻醉屏架 1 付</p>	1	套
26	蜡疗仪	<p>电脑恒温电蜡疗仪</p> <p>1.裸机尺寸：60cm (长) *60cm (宽) *130cm (高) (正负 10cm)；</p> <p>2.蜡饼数量：蜡疗机蜡盘大于等于 8 盘；</p> <p>3.石蜡清洗功能；</p> <p>4.可实现预约、融蜡、制饼、急热、消毒的功能；</p> <p>5.休假功能；</p> <p>6.具有一键制饼功能；</p> <p>7.可显示融蜡箱和蜡饼箱实时温度</p>	1	台
27	治疗床	<p>1、规格：1900×620×650mm (正负 100mm)。</p> <p>2、采用碳钢矩管壁，床脚采用碳钢管，壁厚度≥1.5mm；抬条采用碳钢矩管壁厚度≥1.5mm；优质冷轧钢板焊接成型。分离式床脚、装卸和搬运方便。</p> <p>3、床面用优质皮革包面光滑且韧性大，不易磨损，填充物采用用 20mm 优质高密度海绵 1.5 公分中多层实木板做床面。</p>	4	个
28	床头柜	<p>规格：480×470×760mm (正负 50mm)</p> <p>材质：全新 A B S 加厚板组合，配隐藏式毛巾架、抽屉、餐板。</p>	6	个
29	药品柜	<p>1、规格：850*250/420*1800mm。</p> <p>2、不锈钢材质，厚度≥1.0mm，不锈钢台面正面边缘为圆弧形；上层为玻璃门带锁，内分二层，中间带 2</p>	24	个

		个抽屉，下面为双开门带锁。		
30	儿童床	<p>1、规格：1900×800×600~1050mm，床面尺寸：1800×700（正负50mm）mm</p> <p>2、升降功能：①背部升降：升降角度0~70°</p> <p>3、床面板：①床面板采用钢板，厚度≥1.0mm。②病床背板和腿板升降部位均采用固定式双支撑转轴结构，支撑板长度不小于310mm，厚度≥3mm，支撑管轴≥32mm，厚度≥3mm。③床板链接采用钢质铰链，单片厚度≥3mm。</p> <p>4、床身床框采用40×80厚度≥1.5mm主梁采用40×40厚度≥3mm优质碳钢矩管焊接。②床框四角带输液架插座。</p> <p>5、升降护栏。</p> <p>7、具有手摇传动装置。</p> <p>8.病床可选配，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杆，ABS餐桌板。</p>	1	台
31	妇科床 (配台 阶)	<p>1.规格 1800mm*600mm*700mm</p> <p>2.升降行程：≥250mm</p> <p>3.背板上折：≥60°</p> <p>4.背板下折：≥0°</p> <p>5.前倾：≥16°</p> <p>6.后倾：≥25°</p> <p>7.配置清单： 主床 1 床垫 1 手持操纵器 1 麻醉屏架 1 支肩 2 拉手 2 搁腿架 2 搁臂板 2</p>	1	张
32	病历夹 车 (配 病历 夹)	<p>1、规格：840*390*800/920/1040mm；</p> <p>2、主体采用优质的ABS材料</p> <p>2、ABS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p> <p>4、车体内存放病历夹轨道为ABS材质配带顺序数字标签，中控锁设计，侧面挡板可锁闭，防止病历丢失。</p> <p>5、顶部配有一个ABS抽屉。配万向静音耐磨脚轮，(其中2个带刹车，2个不带刹车)。带减震弹簧垫。</p> <p>6、病历夹数量≥100个</p>	2	个

33	内窥清洗工作站	<p>1. 内镜洗消槽，台面和清洗槽采用防泛水设计，清洗溅到台面的液体会全部流入下水道。</p> <p>2. 内镜干燥台，使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尺寸支持定制。</p> <p>3. 柜体/功能背板，结构按功能作用形成分体组合，柜体采用纯不锈钢材质做支架，耐腐蚀抗强酸碱。功能背板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吸塑成型。功能支架为优质 304 不锈钢，下柜悬空≥100mm 设计。</p> <p>4. 照明系统，背板顶部为白色圆型射灯，光照角度可调节。</p> <p>5. 自动灌流器，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不占用操作空间，液晶中文显示屏操作面板，一键式操作，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等功能，</p> <p>6. 用空气压缩机，采用静音无油活塞式设计压力调节范围为 0.2Mpa ~ 0.8Mpa，气罐一次性储气量≥24L，主机气量≥60L/min。</p> <p>7. 干燥器，用于内镜外表面干燥，温度和风量可线性调节。</p> <p>8. 空气过滤减压装置，气压调节范围：0 ~ 0.75Mpa。</p> <p>9. 清洗气枪，枪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一次冲压成型，抗腐蚀能力强，细菌附着率低，出气压力稳定，枪头适合不同类型的管腔，对内镜管道进行彻底吹干，耐受压力 0-0.8MPa。</p> <p>10. 清洗水枪，枪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一次冲压成型，抗腐蚀能力强，细菌附着率低，出水压力稳定，枪头适合不同类型的管腔，对内镜管道进行彻底冲洗。</p> <p>11. 水龙头，折叠式 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高度耐酸碱，陶瓷阀芯，360°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单开关水温度调节。</p> <p>12. 三通灌流装置，连接灌流软管，将灌流管路分开，对内镜全管路进行灌流，三通接口等径≥6.4mm。</p> <p>20. 灌流专用硅胶管，采用优质硅胶原料。</p> <p>21. 消毒液回收系统，设备循环使用消毒液时，支持消毒液回收功能。</p> <p>22. 内镜测漏系统，酒精灌注系统。</p> <p>23. 超声波清洗器，嵌入式，精准时间和温度控制，30L 容量。</p> <p>24. 水源过滤器 0.01μm 超滤净水器，使用水压 0.2-0.3Mpa，使用水温 4℃-45℃，水处理量 1000L/h。</p> <p>Cpu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需求。</p>	1	套
34	干眼检测仪	<p>(干眼诊断分析系统)</p> <p>1.技术：一体化集成干眼综合诊断系统。</p>	1	套

		<p>2.硬件：伽利略放大双目镜筒；白光/红外 850nm/钴蓝 465nm 光源；Placido 盘≥23 环、检测点≥18000；≥2400 万像素单反；放大 6.4X-40X 可调。</p> <p>3.检查功能：非侵入泪河高度、NIBUT、脂质层、睑板腺自动分析、眼红/眼表/睑缘评估，自动计算与分级。</p> <p>4.软件：一体化诊断、分型评分、病灶测量；一键生成 PDF/WORD 报告；患者管理；WIFI/USB 打印，配备彩色喷墨打印机。</p> <p>5.工作站：32G、256G 固态+2T 机械、≥23 英寸屏，可对接院内系统并开放端口。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p> <p>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执行的最新标准及要求</p>		
35	透析水处理系统	<p>1、设备用途：用于透析室的水处理设备。</p> <p>2、▲二级纯水产水量：≥500L/h(原水 25℃)</p> <p>3、▲产水水质</p> <p>(1) 符合透析用水标准，并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p> <p>(2) 离子去除率：≥99%。</p> <p>(3) 细菌、内毒素清除率≥99.9%。</p> <p>(4) 系统回收率：60~80%。</p> <p>4、工艺流程：双级反渗透，一二级直接耦合无中间水箱，二级产水直供。</p> <p>5、自我诊断及报警：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功能，中文提示故障原因，报警状态等信息。</p> <p>6、多种保护功能：泵过载保护、系统高低压保护、纯水不合格提示、系统断电提示、自来水停水保护，漏水检测功能。</p> <p>7、应急转换方案：可切换一、二级单独运行，手动启停设备。</p> <p>8、▲抑菌方案：可配合透析装置自动停止工作及按照使用者的要求设定工作时间，停机机冲洗反渗透系统和透析室纯水管道的，夜间定时进行系统冲洗，透析室纯水管道的进行剪切式冲洗。</p> <p>9、设备消毒：一键式化学消毒及记录功能，消毒液添加方式采用自吸式方式加入，不采用从水箱人孔加入的方式。</p> <p>10、预处理：预处理设置有砂滤，炭滤，软化器，全部采用优质过滤桶，优质自动多路阀（品牌预处理罐和控制阀，石英砂采用精制酸洗石英砂，活性炭采用 8-30 目、碘值 > 1000 椰壳活性炭，树脂采用漂莱特树脂）。</p> <p>11、精密过滤器：20 寸×3 芯 304 不锈钢精密过滤器。</p>	1	个

		<p>12、平衡水器：设置厚度 2mm 以上的圆柱形 304 不锈钢平衡水器，平衡进水压力。液位配合电动球阀自动控制平衡水器进水并有效避免水锤冲击，设置有平衡水器排放电动阀。</p> <p>13、主机管道：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道，内外惰性气体保护的自动环缝焊接工艺。卡箍式快装连接，快装间设置硅胶垫密封。</p> <p>14、膜压力容器：膜压力容器采用 304 卫生级不锈钢，无死腔设计，采用底端固定方式。</p> <p>15、▲反渗透膜：采用 4040 反渗透膜，反渗透膜数量≥5 条。</p> <p>16、主机机架：304 不锈钢方管焊接型机架，设置四个万向轮，可以方便移动主机，并设置金属地脚固定机架位置。</p>		
36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p>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p> <p>1、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p> <p>2、设备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p> <p>3、工作噪声：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应≤65dB(A)；</p> <p>4、治疗时间：1~99min 可调；</p> <p>5、空气压力+神经肌肉电刺激“两功合一”；</p> <p>6、空气波标配 8 腔充气，可选配转接口扩展为 16 腔；</p> <p>7、空气波压力范围：5kPa~25kPa 可调，调节步长 1kPa；</p> <p>8、空气波配备紧急制动按钮；</p> <p>9、空气波具有四重自动泄压功能；</p> <p>10、电疗输出波形：无序波、菱形波、矩形波和钟形波等；</p> <p>11、电疗治疗处方：脑梗塞模式、脑出血模式、脑外伤模式、小儿脑瘫模式等；</p> <p>12、电疗脉冲宽度：0.15~100ms；</p> <p>13、包含内嵌型软件组件控制/驱动仪器硬件。</p> <p>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执行强制性标准及要求。</p>	1	台
37	艾灸排烟机 (中医专用)	<p>1 万向竹节管，360 自由调节，灵活定位</p> <p>2 遥控操作，可移动式；</p> <p>3 风量：160*2m³/h</p> <p>4 直流无刷风机；</p> <p>5 一机双位，可切换单双管使用，可同时用在 2 张艾灸床；</p>	4	台
38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p>1、采用双通道采集数据。</p> <p>2、无需淬灭校正。</p> <p>3、自动给出 DPM 及 HP 感染的检测结果。</p> <p>4、检测仪检测样本的重复性：≤10%。</p>	1	台

		<p>5、检测仪检测样本的准确度：$\pm 10\%$。</p> <p>6、测量时间仪器自动选定 250S。</p> <p>7、可接入医院局域网，连接扫码枪，接入 LIS，HIS 等系统。</p>		
39	输液椅	<p>1.规格：1100*700*1160mm，</p> <p>2.主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管直径 25*50*≥ 1.5mm 椭圆管弯曲焊接而成，椅背厚度≥ 80mm，座垫厚度≥ 50mm，均由蓝色 PU 皮革和高密度定型海绵制成。</p> <p>3 靠背软包采用内置钢架结构与木板、高回弹海绵及西皮钉制而成，内置钢架为 $\phi 25^* \geq 1.2$mm 圆管，坐板采用≥ 15mm 多层板，坐垫软包厚度≥ 80mm。</p> <p>4 两侧有皮扶手，扶手宽度≥ 60mm。</p> <p>5 左下方配有储物网篮，网篮尺寸$\geq 490^*120^*180$mm；网篮采用 $\phi \geq 13^*1.2$mm 钢管弯曲焊接而成。</p> <p>6 座椅靠背角度 $90^\circ \sim 130^\circ$可调。座椅后方配升降输液杆，高度可调节。</p>	50	个
40	药品冷藏柜	<p>1、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 300L；外部尺寸≤ 600mm*630mm*1840mm 内部尺寸≥ 525mm*500mm*1290mm；（尺寸正负 50mm）</p> <p>2、温度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8^\circ\text{C}$，操作方便简洁，LCD 液晶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C；</p> <p>3、整体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 LBA 无氟发泡，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 PS 吸附成型内胆；</p> <p>4、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玻璃并拥有上吹风，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p> <p>5、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p> <p>6、数据存储：选配数据存储模块，定时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读取，插入 U 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数据；</p> <p>7、配有测试孔；</p> <p>8、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出厂标配 6 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p> <p>9、断电报警：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p> <p>10、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同时用户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p> <p>11、宽电压带：产品配备宽电压带，适合 $198 \sim 242$V 电压下使用</p>	12	台

41	可视喉镜	<p>1 喉镜片采用医用级 PC 材料, 无菌包装</p> <p>2.可满足至少 5 种不同患者需求, 适配至少 5 个规格大小的一次性使用喉镜叶片</p> <p>3.显示屏</p> <p>3.1 高清广角显示屏>3.5 英寸, 显示屏具有触摸操控功能</p> <p>3.2 屏幕分辨率 720*480, 空间分辨率≥7.13lp/mm</p> <p>3.3 屏幕旋转角度: 前后: 0°~160°, 左右: 0°~290°</p> <p>3.4 具备拍照、录像、定格、回放、数据存储等功能, 标配大于等于 32GB 内存卡。</p> <p>3.5 带 HDMI 高清输出接口, 可将视频信号进行输出显示于外接显示设备上</p> <p>3.6 摄像部件</p> <p>3.6.1▲摄像头像素为即≥300 万</p> <p>3.6.2 视场角≥70°±10°, 有效景深: 1mm~120mm</p> <p>3.6.3▲防雾功能: 开机即用, 无需预热</p> <p>3.6.4 光照度: ≥3000lux, 色温≥4500K</p> <p>3.6.5 色彩还原能力: 具有良好的 24 色还原能力</p> <p>3.7 电池</p> <p>3.7.1 采用锂电池, 3.6V, 3.5AH。</p> <p>3.7.2 充电器输入:100~240V, 50Hz,0.5Amax; 充电器输出:5.0V, 2.0A</p> <p>3.7.3 电池容量≥3500mAh, 充电时间≤4h, 电池放电时间≥2.5h</p> <p>3.7.4 具备电池短路保护、过电流断电保护、过充保护, 具备电量管理及低电量提示功能</p> <p>3.7.5 充电接口为 Type-C 接口, 除充电外还可读取数据, TF 卡接口具有热插拔功能</p> <p>3.8 显示器和手柄一体式设计, 不可分离, 手柄纺锤型短手柄设计, 3.9 产品适用于体型肥胖患者、成人、大龄儿童配置</p>	1	套
42	医用冰箱	<p>医用冷藏箱主要技术参数</p> <p>1、样式: 立式、单门</p> <p>2、容积: ≥100L</p> <p>3、温度控制: 箱内温度保持在 2°C~8°C 范围内, 显示精度 0.1°C</p> <p>4、制冷方式: 风冷</p> <p>5、材料: 喷涂钢板</p> <p>6、隔热层: 聚氨酯环戊烷发泡</p> <p>7、外门: 1 扇; 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p> <p>8、搁架: 大于等于 3 个; 钢丝浸塑材质, 高度可调节。</p>	6	台

	<p>9、脚轮：底部前后 4 个调平脚。</p> <p>10、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支持≥8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p> <p>11、标配 USB 存储模块，超限后数据滚动覆盖；</p> <p>12、选配件：智能温湿度记录仪</p>		
--	--	--	--

项目名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集中供氧系统 (核心产品)	1.制氧系统配置 1 台，单台产氧量必须 $\geq 5 \text{ m}^3/\text{h}$ 。 2.制氧系统制造原理必须为 PSA 技术。 3.制氧系统需采用变频空气压缩机。 4.冷干机必须是板式换热器，采用风冷式，环保型制冷剂，出口压力露点 $3-10^\circ\text{C}$ 。 5.制氧系统冷却方式为风冷式。 6.制氧系统具备断电、相序保护、超载、高温、超压、过电流自动报警停机的保护功能。 7.▲制氧系统中内置四级过滤器，整机五级过滤，制氧系统的气体处理精度必须达到 $0.01\mu\text{m}$ ，过滤器必须具备功能效能自动显示功能。 8.制氧系统内置空气处理主机，出口压力露点 $\leq -20^\circ\text{C}$ 。 9.制氧系统采用的流量计应具有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显示功能，氧气经过流量计后无压力损失,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10.制氧主机自带氧气浓度快速回升装置。 11.制氧系统应设置一种将不合格氧气直接向外排出的装置来控制氧浓度。 12.制氧系统应采用压紧装置。 13.输出氧气浓度 $93\pm 3\% \text{ (V/V)}$ 。 14.▲制氧主机的吸附塔(分子筛床)采用非压力容器； 15.氧气储罐材质为优质碳钢，有效容积 ≥ 5 立方米。	1	套
2	制氧系统设备带	1.面板厚：1.8mm； 2.规格：宽=220mm，高=70mm；(正负 5mm) 3.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4.结构：强电、弱电、气管三腔模块化设计；	100	床

增加：集中供氧系统安装包含供氧系统至各病房设备带内的氧气终端接口的全部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供应与安装。如有需要投标单位可联系采购人实地勘察。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款项; 乙方发货后提供设备发货单, 甲方支付合同价 20%款项; 所有设备(含配套配件)全部到齐后, 经甲方书面接收后支付合同价 30%款项, 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

合格后，支付 20%尾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